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亚洲硅业（青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之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本公司”）与亚洲硅业（青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洲硅业”或“公司”）签订的《辅导协议》，平安证券成立了亚洲硅业首次公开发行项目辅导小组，并按照《辅导计划》的内容，组织安排了对亚洲硅业的辅导工作。

截至目前，辅导工作如期完成并取得了预期效果，现将辅导工作的具体情况向贵局总结汇报如下：

一、辅导基本情况

（一）辅导经过描述

本公司对亚洲硅业的辅导工作自 2020 年 4 月开始，至 2020 年 11 月结束，辅导工作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按照《辅导协议》与辅导计划的内容，本公司辅导小组成员对亚洲硅业进行了全面详尽的尽职调查，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具体的辅导工作安排。

在辅导开始之初，本公司辅导小组查阅公司工商材料、财务会计资料及三会材料，及时、准确地掌握了公司的第一手资料。辅导成员与亚洲硅业有关人员就公司目前存在和亟需解决的问题及辅导内容进行了充分沟通，按照证监会相关要求有针对性地确定辅导工作的重点，制定了详细具体的辅导工作计划安排。

在辅导过程中，本公司辅导成员与公司相关人员通过充分地沟通交流，了解

各阶段辅导工作的进展及效果，及时了解对辅导工作的建议和意见，并对下一期的辅导工作进行进一步地完善。

辅导期间，本公司辅导人员还就辅导期间发现的公司在规范经营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或建议，并对前期曾提出的整改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跟踪。

辅导期内，本公司辅导小组共安排了累计约 20 个小时的集中授课，分别由辅导小组成员、律师、会计师主讲。授课内容包括《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等方面的内容。与此同时，辅导小组还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颁布的有关法规、办法，及时地对辅导内容进行调整和补充，使辅导对象能够全面及时地了解 and 领会证券市场的发展和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理解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二）辅导机构辅导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亚洲硅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是平安证券，辅导小组成员为张连江、王裕明、张斌、邹文琦、孙春雨、江昊礼、苏宏、卢嘉宁和赵书言。

上述辅导人员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且具有辅导拟上市股份公司的经验，上述辅导人员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亚洲硅业聘请的其他专业中介机构包括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律师”）。

（三）辅导对象接受辅导的人员

亚洲硅业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等。

二、辅导内容、辅导方式和辅导计划的执行

（一）辅导主要内容

1、督促并协助公司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聘请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3、通过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高管、公司员工等访谈沟通，对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进行了核查；

4、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并督促公司完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

5、督促并协助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督促并协助辅导对象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6、督促并协助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7、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准备工作。

平安证券辅导小组在对公司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后，有针对性地准备了辅导资料；进入辅导期后，在辅导过程中又根据辅导计划的安排，通过集中授课、讨论访谈及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就公司存在的具体问题进行更深入的调查和诊断，并督促和指导公司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加以解决；辅导期间，平安证券高度关注辅导对象在公司治理结构、三会运作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方面的情况，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最后阶段的辅导工作则重点着力于督促

辅导对象落实前期提出的整改意见，准备辅导验收材料，制定公司下一步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工作的详细时间表等。

（二）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小组针对亚洲硅业的实际情况，采取了灵活多样的辅导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1、集中授课

辅导期内，本公司辅导人员在锦天城律师、天健会计师的协助下，对亚洲硅业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代表进行了集中辅导授课，针对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公司治理、财务会计制度等方面的知识，完成了《辅导计划》制定的既定目标和任务。

时间	授课人及其所在单位	授课内容	辅导对象
2020/05/12 上午	张连江 平安证券	资本市场概况、首发上市条件等基础知识培训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亚洲硅业 5%以上(含 5%) 股份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股东代表
2020/05/12 下午	李攀峰 锦天城律师	关于新形势下 IPO 审核法律问题新变化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亚洲硅业 5%以上(含 5%) 股份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股东代表
2020/05/12 下午	费方华 天健会计师	科创板财务规范解读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亚洲硅业 5%以上(含 5%) 股份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股东代表
2020/07/02 上午	张连江 平安证券	证券违法违规行为类型梳理及中国证券市场监管情况；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及违法案例评析；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履职建议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亚洲硅业 5%以上(含 5%) 股份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股东代表
2020/07/02 下午	李攀峰 锦天城律师	上市公司规范治理、信息披露要求等知识培训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亚洲硅业 5%以上(含 5%) 股份股东的法定代

			表人或股东代表
2020/07/02 下午	费方华 天健会计师	财务报表的基本概念、 IPO 财务与新会计准则 等知识培训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亚洲硅业 5%以上（含 5%）股份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股东代表
2020/08/04	张连江 平安证券	创业板上市相关政策和 制度讲解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亚洲硅业 5%以上（含 5%）股份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股东代表
2020/08/04	李攀峰 锦天城律师	上市相关法律知识培训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亚洲硅业 5%以上（含 5%）股份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股东代表
2020/08/04	费方华 天健会计师	IPO 财务重点关注问题 及规范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亚洲硅业 5%以上（含 5%）股份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股东代表

2、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在辅导期间，本公司辅导人员就亚洲硅业在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关联交易、消除同业竞争、加强公司内控管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方面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和建议，有助于引导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3、正式或非正式的访谈或讨论

辅导期间，本公司辅导人员与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发展规划、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行方案等问题举行了多次正式或非正式的访谈和讨论，有助于辅导小组对公司进行全面详尽的尽职调查。

4、中介机构协调会

平安证券作为中介机构团队的主要牵头人和协调人，召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召开协调会，沟通和讨论公司存在的问题及相应的解决方案，对公司现阶段尚需解决的问题进行集体诊断、协商解决，以保证公司在辅导阶段就符合中国证监会及相关部门对公司上市申报的要求。同时中介机构协调会统筹安排上市准备工作，并跟踪各项工作的进度，有效推进了公司上市工作进展。

辅导机构根据公司实际，按照事先制定的辅导计划有序开展上述各项辅导活动。

三、辅导协议的履行及历次辅导备案情况

根据亚洲硅业与平安证券签订的《辅导协议》的有关规定，辅导的目的是促使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运行机制，提升企业价值，促使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全面、正确理解和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有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

辅导期间，辅导双方均较好地履行了《辅导协议》中规定的工作职责，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在2020年4月1日正式签订《辅导协议》后，于同日向贵局报送了《亚洲硅业（青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辅导期间向贵局报送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亚洲硅业（青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一期）》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亚洲硅业（青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二期）》

2、本公司辅导人员围绕《辅导协议》规定的辅导内容，在辅导期间勤勉尽职地开展了辅导工作，并如期完成了辅导任务。在辅导过程中，辅导人员还适时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中国证监会最新颁布的有关法规，及时对辅导内容进行调整，使辅导对象了解中国证监会的最新政策和证券市场的最新动态。

3、亚洲硅业向本公司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资料，允许辅导人员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及相关文件资料，并随时就公司规范经营的有关事项与辅导人员进行沟通，对我公司及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在辅导中提出的问题均予以高度重视，并组织人员与我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研究整改方案。

四、公司配合辅导工作的情况

辅导过程中，公司有关人员与本公司辅导人员配合密切、积极努力，较好地完成了预定的辅导任务。辅导期间，亚洲硅业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梁哲先生为辅导工作的负责人，并由梁哲先生负责与本公司的联络和辅导过程中具体事宜的安排；辅导期间，公司能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本公司提供真实的资料，就公司业务规范方面存在的问题主动向辅导人员提出咨询；对本公司提出的整改意见和建议，亚洲硅业也能积极采纳，并配合落实整改措施，保证本公司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

在辅导授课期间，公司安排了专门的授课场地和时间，通知有关人员准时参加，并详细记录每次参加授课人员的出勤情况；认真安排每次授课，保证全体董事、监事及所有辅导对象均能按时参加授课。亚洲硅业全体参加辅导的人员学习认真、虚心，积极提问，辅导效果良好。

五、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公司已按照《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建立了与发行业务有关的业务控制制度，并实际执行。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按照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亚洲硅业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在辅导过程中，建立了比较完备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内容包括：亚洲硅业设立合法性、有效性的文件；亚洲硅业独立完整性的文件；关于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实现规范运作的资料；辅导机构辅导期间工作文件等。本公司已按辅导协议的要求，如期完成辅导工作。

本公司认为，在辅导期间，本公司已履行勤勉尽责之职，使辅导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六、对辅导对象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程度的总体判断

经过辅导机构全面细致的工作，亚洲硅业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通过辅导，亚洲硅业已形成主营业务突出、股权结构稳定，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运作体系，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法人治理

结构较为规范，内控制度较为完善。亚洲硅业的法人治理水平与辅导前相比已有了明显的提高，达到了预定的辅导目的。

七、辅导对象主要问题及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一) 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还需进一步发挥

公司董事会已按规定设立了相关的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但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将会在经营管理中面临更大的挑战，这也需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能在公司的发展规划、经营管理、高管及后备人才选聘、高管绩效考核、内控及内部审计等方面献计献策，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2、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还需进一步建立健全

公司结合自身实际和日常经营管理需要，已制定了贯穿于公司生产经营等多个层面和环节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随着国内资本市场新政策的出台以及公司自身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的内控体系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和管理基础。

3、辅导对象需继续加强学习

由于公司正处于上市筹备阶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和熟悉程度还不够，且随着中国资本市场的发展和完善，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不断完善和更新现有法规，要求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管人员学习不断加强对各项法律法规的学习。

(二) 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通过辅导，本公司认为：

1、亚洲硅业的设立合法有效；

2、亚洲硅业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独立，具备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3、亚洲硅业已建立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运作规范；

4、亚洲硅业已按有关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内部控制与决策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并有效执行；

5、亚洲硅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掌握了《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有效促进公司上市后运作的规范与高效；

6、亚洲硅业与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得到规范并保证了公司的利益不受侵害。

辅导对象已建立起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形成了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目前不存在影响股票发行上市的重大问题，具备股票发行上市的条件。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亚洲硅业（青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之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何之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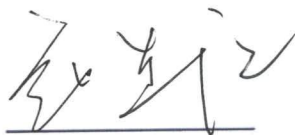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0年 11月 / 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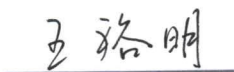
四八三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亚洲硅业（青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之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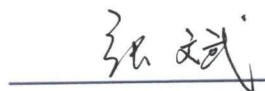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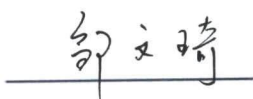
张连江



王裕明



张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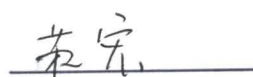
邹文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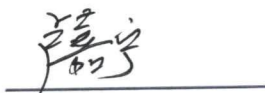
孙春雨



江昊礼



苏宏



卢嘉宁



赵书言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0年11月10日